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六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 總統令

四十九年五月九日

任命杜振亞為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技正，田一安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管理處技正。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魏仰賢為台灣省社會處合作事業管理處技士，黃萬欽、黃仁堯、吳維伯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副工程師，陳緒恆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四區工程處幫工程師，陳萬澤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五區工程處幫工程師，許江陶為台灣省交通處高雄港務局擴建工程處副工程師，陳慶林為台灣省衛生處基隆海港檢疫所技正，蕭伯勤為台灣省水利局主任秘書，林元明為台灣省菸酒公賣局技正，李少溪為科員，黃真生為台灣省農業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叔猶為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共工程局正工程師，許耀庭為幫工程師，王忠禮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東西橫貫公路梨山工程處副工程師，胡聰麟為台灣省水利局第九工程處副工程師，伍文華為台灣省立樂生療養院主治醫師，許夢蘭為台灣省立台北醫院內科副主任，趙浩祺為台灣省立台北結核病防治院住院醫師，潘佐民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六號

為台灣省太平榮譽國民之家秘書，蔡潤麟為輔導員，鄧文舉為台灣省雲林榮譽國民之家組長，趙照、林大權、賴坤、龔德天為輔導員，蔡文昇為台灣省立台南醫院住院醫師。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五月拾九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三三四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九年五月九日(49)院台(參)字第一七八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許張蝦因補辦典權登記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業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五月拾九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三三四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九年五月九日(49)院台(參)字第一七八號呈：

一、為據行政院呈送許張蝦因補辦典權登記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五月廿四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三三五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九年五月十四日(49)院台(參)字第一九八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吳清華等因課征行商營業稅及一時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五月廿四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三三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九年五月十四日(49)院台(參)字第一九八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吳清華等因課征行商營業稅及一時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五月廿四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三三七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四十九年五月十六日台四十九內字第二七〇八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河北省第二區選出之立法委員王鴻韶，安徽省第一區選出之立法委員陸福廷於本年四月六日七日先後病故，自應依法分別註銷其名籍。請鑒核轉報備案等情。呈請鑒核備案。」已悉。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部 令

經濟部令

經台(四九)工字第〇七一七一號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五月拾六日  
茲修訂出口茶葉等國家標準二種公布之此令。

計開

修訂標準二種

種數	標 準	名 稱	總 號
一	出口茶葉		一七九
二	茶葉檢驗法		一〇〇九

部 長 楊維曾

1. 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出口茶葉之各種茶葉。

2. 標準茶樣

2.1 品質：標準茶樣為出口茶葉品質方面之最低標準。

註：1. 標準茶樣由主管檢驗機關調製，於每年5月底以前，提由經濟部，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台灣省農林廳，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台灣省檢驗局，台灣區茶葉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本委員會由台灣省檢驗局召集之。

2. 前項標準茶樣經實施後，如遇旱災或霖雨或發生病蟲害足以影響該年出產茶葉品質或因國際市場情形有基本性之變化需要改訂標準茶樣時得由上列七單位中之三單位提出理由，由台灣省檢驗局召開同前委員會討論決定之。

2.2 分類：標準茶樣分為下列各類：

2.2.1 紅茶：分為條茶，切茶及碎型茶。

2.2.2 綠茶：分為珠茶，珍眉。

2.2.3 包種茶（包括素茶及花茶）（銷星馬地區另設標準茶樣）。

2.2.4 烏龍茶。

2.2.5 副茶：副茶不設標準茶樣，但其形狀應與其名稱相符，並不得有陳霉劣變之氣味。

3. 水分含量：出口茶葉之水分含量不得超過下列之規定：

3.1 烏龍茶 6 %

3.2 紅茶，綠茶，包種素茶 7 %

3.3 包種花茶 8 %

3.4 副茶 8 %

3.5 差異許可度為0.5%，其差異達1%以內，如能於30天內出口者，仍可准予放行。

4. 灰分含量：出口茶葉之灰分含量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4.1 紅茶、綠茶、包種茶、烏龍茶 6 %

4.2 銷北非洲之綠茶 7 %

4.3 副茶 8 %

4.4 差異許可度為0.5%。

5. 茶梗含量：出口茶葉之茶梗含量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5.1 各種茶葉 3.5%（銷智利暫訂為4.5%）

5.2 副茶不予規定，但應與其名稱相配合。

5.3 差異許可度為0.5%與茶葉本身同色之嫩梗可不予計算。

6. 粉末含量：出口茶葉之粉末含量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6.1 各種茶葉（除切茶式之紅茶外） 3.5%

6.2 切茶式之紅茶 4%

- 6.3 副茶摻入之粉末量應與其名稱相配合。
- 6.4 差異許可度為 0.5%。
7. 着色：除銷非洲（南非聯邦除外）及阿拉伯國家之綠茶及其副茶，准予加着滑石粉 1% 外，其他各種茶葉均絕對禁止着色。
8. 檢驗：出口茶葉之檢驗依照 CNS 1009，N 30 茶葉檢驗法。

第一次修訂：48 年 9 月 7 日

公 佈 日 期  
36 年 3 月 1 日

經 濟 部 中 央 標 準 局 印 行

修 訂 日 期  
49 年 5 月 日

1. 適用範圍：本標準規定茶葉檢驗之方法。
2. 形狀及色澤：將採得之茶樣十分拼勻後，取一部份（約 50 公克）置於樣茶盤內，以肉眼評定之。
3. 香氣，水色，滋味及葉底：取拼勻之樣品 3 公克，置於有蓋之瓷杯內，以沸騰之水沖泡，歷時六分鐘傾注於茶碗內，分別評定其香氣，水色，滋味，復將茶渣放入葉底盤內評定之。
4. 水分：精確秤取樣品 10 公克，於電烘箱內，以  $100^{\circ}$  至  $105^{\circ}\text{C}$  之溫度烘乾一小時，放入除溼器內冷卻，然後迅速秤定之，其所減失之重量，即為茶葉水分之重量，計算其百分率，每一樣品應檢驗三次，而以其平均值作為檢驗之結果。
5. 灰分：精確秤取樣品 2 公克，置於坩鍋，放入電熱爐內，先以低溫燃燒至大致碳化後，繼續用高溫燃燒至成純白色之灰為止，倘灰中之碳不易灰化時，可待其冷卻後，加蒸餾水數滴，再行燃燒至完全灰化，在除溼器內冷卻之，秤定其重量，計算其百分率，每一樣品應檢驗三次，而以其平均值作為檢驗之結果。
6. 粉末及細角：烏龍茶及包種茶用試驗篩 1 CNS 386（外銷改用泰勒（Tyler）16 號試驗篩孔寬 0.991 公釐），紅茶 BOP 用試驗篩 0.63 CNS 386（外銷改用泰勒（Tyler）28 號試驗篩孔寬 0.589 公釐），紅茶 OP 及綠茶用試驗篩 0.63 CNS 385（外銷改用泰勒（Tyler）24 號試驗篩孔寬 0.701 公釐），於篩機內振盪 30 秒鐘，幼條及芽尖應予分出不算，秤其重量，計算其百分率。
7. 茶梗及雜質：用手揀剔，秤其重量，計算其百分率，每一樣品應檢驗二次，而以其平均值作為檢驗之結果。
8. 着色物：
  - 8.1 一般着色物：取茶葉 50 公克，置試驗篩 0.25 CNS 386 內篩其粉末，為求多得粉末計，可於篩上將茶葉壓碎之，取粉末 0.5 公克，散佈半光面紙上，下以玻璃板或光平之大理石墊之，以閘刀片壓磨，如有着色物即黏着紙上，傾去粉末，於放大鏡下觀察之，有可疑時，即取樣品使用化學分析，以決定其種類，及是否有毒。
  - 8.2 滑石粉：取茶葉 5 公克，以水充分洗滌後，將茶葉分離，洗液靜置過濾，於沉澱上加入二分之一等量之碳酸鈉，及稀薄硝酸鈷液數滴調勻之，用鉑絲於火焰上燃燒至熔融成球形，如有滑石粉之存在則呈彩藍色。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九年度判字第貳拾叁號  
四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原告 許張蝦 住彰化縣彰化市中央里小西巷十四號

之三

訴訟代理人 許來成

被告官署 台中縣政府

右原告因補辦典權登記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及損害賠償之附帶請求均駁回。

事實

緣原告許張蝦於民國六年即日據時代大正六年以張氏蝦名義典受張家庭所有坐落台中縣烏日鄉同安厝段四十七號耕地一筆計面積〇、三五一甲經登記於舊土地登記簿，惟民國三十五年台中縣舉辦土地總登記時，典權人許張蝦，并未依照規定，申請為設定典權之登記，四十二年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在臺灣省施行，台中縣政府將上開耕地，依法征收放與現耕農承領，在公告期間，亦未提出異議，至四十五年訴訟代理人許來成以自己名義向台中縣議會請願主張典權并請保留該筆耕地以爲其祖母許張蝦養老費，被告官署，以該項典權，已經消滅且經上級核示不能再辦登記，未允如所主張辦理，許來成不服，疊向臺灣省政府及內政部提起訴願再訴願，均遭駁回，仍不甘服，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其在訴願時，曾於訴願書內，表示爲原告所請求之意思其在再訴願及提起行政訴訟時均附有原告以年老委任爲代理人之委任書（再訴願時委任書係四十八年元月二十五日所具附內政部卷）茲將原被訴辨意旨摘敘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自民國六年（即日據時代大正六年）二月一日即在系爭耕地設定典權有田地登記證土地賣渡證書土地台帳謄本及

出典契約等可資證明，在舊登記簿上，該項典權，迄無喪失或變更爲他項權利之記載，始終存續，至實施耕者有其田時，已經過三十年之時間，按照民法第九百二十四條，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土地總登記時，地政人員，并無輔導人民申請登記，且對外縣人之請求均置之不理，四十三年台中縣政府收回土地所有權狀，復不注意到出典事，誤將土地征收放領，又不考慮原告之陳情書，誤將補償地價發給第三人，致使原告不獨損失地價，且損失每年早晚兩期租谷二千餘斤，因此特提出下列各項請求：（1）要求補辦他項權利登記，（2）田地發還原告，（3）自民國四十二年年起，迄政府退還這筆田地之日止，由政府賠償原告每年租谷二千台斤，（4）自民國四十二年元旦起，至田地退還日止，其租谷之利息，應按照台灣銀行放款利率，由政府賠償原告，所有各項證件，已於日前全部提呈在案，懇請重視調查筆錄及證件，代爲申寬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現參加訴訟人許張蝦，於民國六年（即大正六年）在本縣烏日鄉同安厝段四十七號耕地設定典權，雖係事實，但民國四十二年本省實施耕者有其田，上開耕地，經被告官署依法征收，放與現耕農承領，該許張蝦并未提出異議，迨至四十五年間，原告（指許來成）乃向本縣議會請願，主張典權，并請准保留本筆土地爲許張蝦養老費，又該項典權設定之時，日本民法，尚未施行於臺灣，迨至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日本民法第二編在臺灣施行後，典權即應適用關於不動產質權之規定而不動產質權之存續期間，依照當時有效之法律，應自日本民法施行於台灣之日起十年，（日本民法第三六〇條第一項）則該項未存續期間之典權因有上開規定而變質，故至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權利應歸消滅，光復後，政府自無法將其存日據時代即已消滅之典權，予以復活，而權利人又未依照土地法第五十一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條台灣省土地權利憑證繳驗及換發權利書狀辦法第五條規定會同義務人重新創設他項權利登記，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四條規定土地權利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消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原告（指許來成）之主張典權既未經登記，政府自無從而知，其所受損失，自應由原告（指許來成）自行負責，再查原告

(指許來成) 訴願及再訴願時，均無許林素微及許張蝦參加而原訴願人許來成，并非本案土地直接關係人，在程序上是否可受理其訴訟，請察鑒等語。

### 理由

按本件訴訟代理人許來成，係原告許張蝦之長孫，雖非系爭土地之權利人，但訴願時，曾表明係為其祖母許張蝦(系爭土地典權人)請求在受理訴願官署，原宜依法令其補正，其提起再訴願時，并附具許張蝦委任書狀是訴願再訴願之提起均應認為許來成代理許張蝦為之，故本件起訴，仍為合法，應予受理，合先說明。再按台灣省土地權利憑證繳驗及換發權利書狀辦法第五條規定「土地權利人應於規定繳驗憑證期限內，填具申請書，檢同左列各款證件之一，向各該縣市地政機關申請辦理，」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公告征收之耕地，其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認為征收有錯誤時，應於公告期內，申請更正，」同條例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規定「地主或權利關係人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在公告期內申請更正時，應附具更正申請書檢同有關證件向耕地所在地鄉鎮區公所提出之，鄉鎮區公所，應於接受申請後三日內查明報請縣市政府核定，」又同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耕地征收後其原設定之他項權利，依左列規定處理之，(1)地役權地上權隨同移轉(2)永佃權典權抵押權視為消滅……」本件原告許張蝦，於民國六年，在現所有人張秋木等所有坐落台中縣烏日鄉同安厝段四十七號耕地上設定典權，此為不爭之事實，據舊土地登記簿，該項典權，并無喪失或變更為他項權利之記載，(大屯地政事務所呈復台中縣政府文)自難謂為在日據時代，已因變質而消滅，自張秋木與佃農陳海樹訂立三七五租約後，陳海樹仍將租谷送交原告(內政部卷附許來成談話筆錄)亦不能斷定張秋木等已將出典耕地贖回，惟民國三十五年，台中縣舉辦土地總登記時，典權人原告并未依照首開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申請辦理繳驗憑證，換發權利書狀，其典權已因不重新登記而喪失，四十二年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在臺灣省施行，被告官署，將系爭土地征收放領，原告又不於三十日之公告期內，依照首開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同

條例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之規定，申請更正，迨征收放領已經確定，依同條例第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其典權亦視為消滅原告訴訟代理人許來成於四十五年請求補辦登記於法無據，被告官署，未允如其主張，換諸首開辦法及條例之規定，尚無違背，訴願及再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之訴，顯無理由，應予駁回，至地政人員，固有輔導人民之責，然亦須權利人申請，乃能予以輔導，若權利人自誤，不自動檢同證件，申請辦理，地政人員，雖欲輔導，亦無從着手，又典權人於土地總登記時，既未申請辦理繳驗憑證換發權利書狀，對於系爭土地，已無何項權利，被告官署，收回土地所有權狀，不審究其他權利欄，將補償地價，全部發給現登記為所有權人之代表張秋木領取，亦無錯誤可言，如其典價尚未清償，原可向張秋木等索還，或訴請普通司法機關處理，要不容向政府要求賠償，且本件訴訟，應予駁回，已如上述，其損害賠償之附帶請求尤屬無所附麗，自應一併駁回。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及損害賠償之附帶請求，均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九年度判字第叁拾貳號  
四十九年五月五日

原告 吳清華 住雲林縣四湖鄉鹿場村中鹿場十四號

吳安邦 住

全

右

被告官署 雲林縣稅捐稽征處

右原告因課征行商營業稅及一時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一月二十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以自己生產之花生，委託雲林縣北港鎮華勝里宏榮糧食工廠脫殼後，售與高雄市朝陽行等，共計四千六百公斤。被告官署對之課征行商營業稅，及一時所得稅。原告不服，未經申請復查之程序，逕行

提起訴願。台灣省政府因予決定駁回。原告又不服，提起再訴願，復經財政部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摘錄原告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財政部四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台財稅(40)發第四七二三號令解釋，所謂農產品「加工」係指以農產品改變其本質而言。例如將落花生榨油，或製造糖果類等，改變其本質出售者，自應認為加工出售，依法課征各項稅捐。凡豆類由耕地收穫後，農家無一不加工脫殼後始出售，落花生不能例外。原告將落花生脫殼，並無改變其本質出售，應與其他豆類同免予課征稅捐。被告官署認非以手工脫殼，係委託工廠使用機械脫殼，僅手工與機械之區別，就視為加工行為，濫課稅捐。於理於法，皆有不合。(二)被告官署既明知原告等出售之落花生，是自家生產產品，依法不得課征稅捐。而故意曲解法令，對原告等予以課征營業稅，及一時所得稅之處分，在法理上既已違悖課稅之性質。自不得對於非營業人並無負擔稅捐之原告等，適用營業稅法第十六條，與所得稅法第七十九條，各規定繳納部份稅款後申請復查之辦法。原告之訴願，確為合法。為此不服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被告官署課稅之原處分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原告起訴意旨，無非以自己生產之落花生，委託工廠脫殼，並無改變其本質出售，與落花生榨油，或製造糖果類等改變其本質不同，應予免徵稅捐。故不適用營業稅法第十六條所得稅法第七十九條各規定程序，繳納部份稅款後申請復查等語。經核該原告所出售之農產物，並非原始物之落花生，係委託工廠加工改製脫殼後之土豆仁，始行出售。其屬於加工改製，至屬顯明。本處依據財政部四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台財稅40發第四七二三號令釋示規定，課征行商營業稅，及一時所得稅，並無不合。請求駁回原告之訴，以維稅政等語。

理由

按應納營業稅之營業人，對營業稅課稅通知書，如有不服，應於規定期限內照稅額先繳三分之二，申請主管稽征機關復查。經復查決定，

營業人如仍不服，將稅款補足後，始得依法訴願。營業稅法第十六條第一、二項定有明文。又凡經稽征機關調查核定之應納所得稅額，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得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後二十日內，聲明理由，連全證明文件，申請復查。納稅義務人對於復查決定稅額，仍有不服時，始得依法提起訴願。此為所得稅法第七十九條第四項所規定。本件原告吳清華吳安邦以自己生產之落花生，委託雲林縣北港鎮華勝里宏榮糧食工廠加工脫殼後，售與高雄市朝陽行等，共計四千六百公斤。被告官署依據財政部四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台財稅(40)發第四七二三號令釋，對於原告等各課征行商營業稅新台幣一八四元九角，及一時所得稅新台幣二三元一角。原告等不服，未依上開營業稅法第十六條及所得稅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特別程序申請復查，逕行提起訴願，顯屬不合。雖訴願決定關於所得稅部分理由誤認被告官署向原告課征者為於暫繳稅額外應行補繳之稅款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謂原告須按稅額繳納二分之一後申請復查而未深究被告官署所命繳納者為一時所得稅而非暫繳稅額外應補繳之稅款與所得稅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并不切合祇應照同條第一項規定毋須繳納稅額二分之一亦可申請復查其所論斷尚屬欠合但再訴願決定加引所得稅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明示得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後二十日內聲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申請復查因原告根本未申請復查於法不合故仍予駁回再訴願其立論已非無據。(參照本院四十八年度判字第一一二號判決)原告狀稱被告官署對非營業人並無負擔捐稅義務之原告等，不得適用營業稅法第十六條所得稅法第七十九條各規定程序，繳納部份稅款後，申請復查，其提起訴願，確為合法一節。殊不知被告官署係以原告等所有經工廠脫殼之花生仁出售與高雄市朝陽行等，共四千六百公斤。依據財政部四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台財稅40發第四七二三號令所為之解釋，認原告為應納行商營業稅之營業人，及應納一時所得稅之納稅義務人。故用稅捐查征通報書，課征原告等行商營業稅及一時所得稅。茲原告等對於該查征通報書，根據上項理由，有所不服，自應適用上開各條特定之程序分別申請復查待復查決定後仍有所不服始可提起訴願乃原告不分別就營業稅部分繳納稅額三分二申請



復查而就一時所得稅部分免繳稅額二分一申請復查遽行提起訴願，要非法之所許。故原告謂其訴願係屬合法，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再訴願決定，殊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四五四號  
四十九年二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黃朝禎

台灣高雄縣阿蓮鄉公所民政課課員

男 年三十三歲 台灣高雄縣人 住  
阿蓮鄉青旗村八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有虧職守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黃朝禎記過一次。

事 實

准台灣省政府函奉行政院交下胡志華檢舉高雄縣阿蓮鄉公所民政課課員黃朝禎利用職權，盜賣救濟物資，飭查明核辦一案，經本府社會處派員調查報告到府，該黃朝禎平日生活放蕩，言行高傲，頗使人反感，所稱協助天主教發放救濟物資，並未經管物資一節，經查不實，且將各項救濟剩餘物品，搬入商民陳喜之家，並僱用其胞弟擔任協助發放工作等行為，欲求清白，使人難以相信，盜賣救濟物品，證據不足，雖無刑責，但其工作不力，辦事顛預，實有虧職守，相應抄同胡志華原呈一件，及社會處視導陳占華調查報告乙份，暨附高雄縣政府呈一件，黃朝禎胡志華談話筆錄各乙份，函請查照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黃朝禎申辯略稱：(1)關於朝禎平日生活放蕩，言行高傲頗使人反感乙節，查朝禎自服務黨團多年，勤慎供職，待人忠恕，儉約自奉對人從未高傲，祇以辦理社政人員，在業務方面，每多累贅麻煩，容易得罪於人，如胡志華每每拒募勞軍捐款，發生不愉快事，此其一例，唯有廉明上司，方能察理，實地澈查，不偏不袒，方能無冤無縱，否則僅憑檢舉人逢迎片面，用莫須有之罪名，顛倒是非，危言聳報，唯懇鈞會明察澈究情理，判明兩造是非，以憑裁決者此其

一。(2)關於朝禎協助天主堂發放救濟物資，並未經管物資，經查不實乙節，查阿蓮鄉公所歷次派朝禎協助天主堂發放物資，均係被動，其任務完全協助性質，並無權力處理一切事務，蓋天主堂係主動發放，每次均由該堂派員主持，茲檢奉該堂歷次同樣原函呈察(原函呈附省略)誠如是，朝禎自不應將非屬經管責任列管惟發放前後存缺必遵從主動主持發放之天主堂人員之命是聽，緣朝禎所負任務：甲、調查貧戶數，乙、填發物資卡片及整理，丙、轉達命令及通知發放日期，丁、協助請工運搬及量發，戊、代借放置地點及盛器等，至於一切處理問題，均由天主堂主持人決定而執行，朝禎絕不敢擅專舞斷或無命而處理，懇請明察者此其二。(3)關於將各項救濟剩餘物品搬入商民陳喜之家乙節查阿蓮鄉民衆服務站，及鄉民代表會均在中山堂內辦公，(即服務站地址)而天主堂發放救濟物資，亦借該堂使用，然而過去物資未發之前，常有零星被竊或紛失，不發言則物資欠缺難免發生不愉快之疑竇欲發言則得罪於人，只有告知天主堂發放人員心照而已，其後民衆服務站監事會通過該中山堂不准任何放置物品，而阿蓮鄉公所並無倉庫可以容納不得已告知天主堂發放人員，准許臨時借用商民陳喜倉庫放置，蓋陳喜倉庫，係在中山堂正對面約七公尺處因數日放置其間取其近而適當，容易搬運此係權宜措置，亦為主持人之同意，且人目昭彰，絕無有其他作用或謀為法外之企圖，依情依理，似無欠當之處，懇請明察者，此其三。(4)關於僱用朝禎胞弟擔任協助發放工作一節，查朝禎歷次協助發放救濟物資絕未僱用舍弟協助祇以民國四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發放第七次救濟物資時，適舍弟來市購物，會有家事待商，故其前往中山堂談話，惟當時適在上午九時左右，貧民領取者衆，擁擠難堪，故由天主堂主持發放人員李生先生允准，看顧奶粉，以免人家乘機竊取，但至十一時許，舍弟則離開回家，並無領取任何代價，如此被誤僱用朝禎舍弟協助，殊屬冤抑，然此一點，經天主堂主動人員准許，且係短暫時間，不收代價，而認為親親之咎，則朝禎或可承認失當者，此其四。(5)關於盜賣救濟物資乙節究竟是誰親眼看見，施用何種方法，數量若干，必須提出有力證據，否則憑原檢舉人片面報告，遽加斷語殊有偏袒之嫌，

懇請明察者，此其五」等語。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黃朝禎係阿蓮鄉公所課員，會辦岡山天主教堂發放救濟物資，先後經手發放十次之多，而無賬冊可查，究竟領到若干發放若干，剩餘若干，無法查考，其辦事疏忽貽人口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謹慎之規定，關於剩餘物品撥入商民家及僱用胞弟盜賣等項，卷查高雄縣政府呈報台灣省政府派員調查經過文內有：「2.前批救濟物品原寄存阿蓮中山堂自二十四日發放後，據稱因天主堂監放人認為物資寄存中山堂無人負責，保管不妥，始移存陳喜家，二十四教堂派李生監放，二十五日李生未到黃朝禎以已受李囑託關係，即先代發，并以當時請領人多，臨時留其胞弟黃魯協助（每次發放均備有協助工人，并照例可發紅卡領取救濟品以作工資）當日（二十五日）下午七時半，商人陳喜有麵粉一袋，由家運店出售，被農會職員劉長松發現，認有盜賣嫌疑，當即報由阿蓮服務站轉由阿蓮分駐所偵辦。3.阿蓮分駐所據報後即派警實地調查，并三次傳訊黃朝禎，均未查出盜賣之事實與確據，該所為求慎重，乃請服務站提供尅扣救濟品之具體資料，惟該站亦未提出事實，故該所即將本案報請路竹分局處理。4.路竹分局據報後曾分別傳訊陳喜、黃朝禎、李生等，據陳喜供認「該袋由家運店之麵粉，係由其女陳來有用麵條與受救濟人交換卡片再卡憑片向發放人換領而來。」據黃朝禎供「阿蓮鄉辦理貧民救濟工作，係由岡山天主堂梅神父（美國人）負責另派李生監放并管理物資，渠係奉派整理卡片而已，至物資發放與渠無關。」據李生供「阿蓮鄉辦理救濟係由天主堂負責，黃僅在業務上協助而已，陳喜運店出售之一袋粉可能是九袋未發粉（包括因時間關係有三十一張紅卡九張黑卡已辦妥手續尚未發給實物者在內）中之一袋，彼亦曾聞陳喜有收購卡片情事，惟物資運到，寄放時間較短，且有數字登錄可查，絕不會有短少盜賣等情弊發生」各等語。岡山天主堂主任司鐸梅若望證明書所云亦與上項調查報告相同，故申辯所稱，並非全不可採信。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黃朝禎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四五五號 四十九年二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李發

台灣台北縣南港鎮自來水廠工務員 男 年四十三歲 台灣台北市人 住台北市迪化街一段二八七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曠廢職務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李發記過一次。

事實

台灣省政府據台北縣政府呈報該縣南港鎮自來水廠工務員李發自任職以來工作不力不負責任經常曠職（自本（48）年一月至八月七日止合計曠職日數已達四十四天）對水廠業務推行影響至鉅等情，以該李發身為公務人員對本身工作不負責任且經常曠職核有公務人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函請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李發申辯略稱：查員自民國四十五年十月服務工務員以來因本廠祇任用員一名為工務員辦理水源水管線管理配水管線搶修用戶新裝工程設計用戶給水部份搶修等工務外適為擴充配水管線延長五個所工程於民國四十七年四月起就實地查勘台開所關用戶討論會等不分晝夜從事以致操勞過度於同年十月染患結核病因居住地點（台北市）與服務地點（南港鎮）距離甚遠為病況惡化無法上班時均由員妻以電話連絡聲請病假等事而人事管理員視為並無正式辦理請假手續以為曠職旋至員得如常上班時向人事管理員理論請假手續未得允許以致互相爭鬧嗣至員因病身體未充分復原時有遲到等，亦均被以曠職論處以致八個月間造成四十四天曠職之多員係因公染病以致於此實不得已之事理合檢同省立台北結核防治院診斷書呈請從寬處理」等語。

理由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李發自四十八年一月至八月七日止合計曠職日數達四十四天之多業經台北縣政府查明呈報被付懲戒人亦不否認其事縱今確係因病所致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應勤勉之旨亦屬有違。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李發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